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經事務二組審核通過後，至出納二組繳費後至事務二組駐警隊辦公室領取停車識別證。
- 三、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
 - (一)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及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每人申請數量，依身份別限制如下：
 - 1、教職員工：每人合計以申請二張為限。
 - 2、計畫項下人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 3、學生及退休人員：每人以申請各一張為限。
 - 4、校友：每人以申請一張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為限。
 - (二)機車停車識別證(含微型電動二輪車)：每人限申請一張。
 - (三)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本校區已規劃之白色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每學年核發張數以五百四十張為上限，並依申請機制抽籤核發。
- 四、停車管理原則：
 - (一)校區內已規劃之藍色停車格(場)，限貼有本校區當年度有效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白色停車格(場)為洽公車輛及其餘各類停車識別證車輛停放。
 - (二)除個案申請並經核准之車輛(如：值班人員、住宿生、借住會館、業務及工作需求等)可於校內隔夜停車外，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車。隔夜車輛需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
 - (三)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除貼有臨時機車停車識別證、交通管理人員放行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電動輔助自行車除外)。
 - (四)非具備專用資格之一般車輛(包括但不限於身心障礙專用、卸貨專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及婦幼專用等)，不得停放專用車位。
 - (五)因臨時有特殊需求需騎機車進入本校區之教職員工生或來賓，需事先向事務二組申請臨時機車識別證並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處以利識別。未依臨時機車識別證所示日期停放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特殊需求規定如下：
 - 1、年度宿舍搬遷作業，機車入校日期以住宿二組通知為主。

2、教職員工生因身心不適或行動不便，需他人協助載送。

3、各單位辦理活動需搬運物品或器材等。

4、各單位行政業務需求。

(六)本校區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事務二組聯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交通管理人員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七)校園廢棄車輛應於每年9月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周知。

(八)非屬於汽、機車之各類運具或物品，除專案簽准外，不得停放各汽、機車停車場。違者得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移置或加鎖處理，或經公告後，視為廢棄物清除。可追溯其持有人者，得向該持有人追繳清除費用。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個人行動器具管制：

(一)個人行動器具於校區行駛速限為15公里，使用之運具應具足夠主動式照明設施，以利辨識。

(二)個人行動器具依法僅得承載一人，不得雙載。

(三)行駛於校區內應注意交通路況、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騎乘時使用3C產品。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滑板車、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等）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位。小於電動滑板車之各種具備易收納特性之器具，應置放於個人私人空間，或隨身攜帶。所有類型之個人行動器具，不得停放於人行道、廣場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公共空間。

(五)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當場禁止駕駛、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移置或加鎖處理，相關處理費用，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有關機車違規之標準。

(六)若有違規使用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六、光復校區環校機車道管制：

(一)需以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感應進出，或經申請有效期限之機車停車證後，循自動化設備管制進出，並應停放於環校機車道之各機車棚已劃設之停車格內。

(二)嚴禁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釦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閘門管制。

(三)若有違規使用情節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七、特殊管理原則：

(一)以下各停車區域，於上班日，除因學術研究及業務需求之車輛外，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1、光復校區：P1大禮堂旁停車場、P2體育館旁停車場、P3工六館旁停車場、P4管理二館旁停車場、P5綜合一館地下停車場、P6研三舍地下停車場、P7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資訊館旁停車場及行政大樓旁停車

場。

2、博愛校區：賢齊館地下停車場及其周邊停車場。

(二)資訊館前洽公停車位每次限停三十分鐘，禁止逾時停車。

(三)大學路C機車棚洽公停車區，每日凌晨零時至六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八、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